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沪0115破99号

本院于2025年6月18日裁定受理本时智能技术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任本时智能技术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管理人团队成员为孙向禹（负责人）、史捷、陈畅、黄仕宇、杨夏、李梓萌、谭博文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